**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3日，佳县环境保护局在佳县主持召开了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佳县监察大队、佳县环境监测站、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榆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对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情况的汇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王家砭镇佳芦河北1.0km处，总占地面积17500m2。项目建设内容由预处理系统、主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等主体工程组成，其中污水处理系统中的预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及公用部分的土建。先行建设规模为3200m3/d，预留远期设备安装位置；主处理系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均预留。

项目在筹建过程中，王家砭镇的生活污水自行处理，不纳入本污水处理厂，园区的生产废水自行处理后回用，暂不纳入本污水处理厂，而园区少量生活污水处理又迫在眉睫。鉴于这种情况，建设单位为适应园区发展，先行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续随着园区的招商引资发展，入住企业需排放工业污水时立即建设环评中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已预留此部分工程的场地、资金。

本次验收仅对先行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部分（处理规模:3200m3/d（包含200m3/d的 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20日，佳县发展改革局以佳政发改发[2015]24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2月，佳县东方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6年6月16日，佳县环境保护局以佳环发[2016]2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年1月，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目前已上报佳县环境保护局。

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4月项目全部建成。工程自投用以来，各项主体设备及附属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稳定，均达到环保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3281万元，其中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共投资73.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3%。

4、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及其运行效果。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水处理厂污泥、栅渣及少量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一座污泥晾晒场（设阳光板棚、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泥干化至含水率50%以下送至佳县王家砭镇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置。栅渣由螺旋压榨机压干后含水率较低，储存于污泥晾晒场，与污泥一起送佳县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办公楼、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往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工况负荷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性固废，且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固废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在建设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基本齐全。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佳县王家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经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12729-2018-10-L。

**六、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5月23日